主席: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,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。(不在場)林召集委員不在場。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: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,現有民進黨團提出異議。

本院民進黨黨團,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「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 正草案」及「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,擬請院會 交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: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: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,本案作如下決議: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」。 報告院會,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,下午5時起處理臨時提案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(9時22分)

繼續開會(17時2分)

主席:現在繼續開會。處理臨時提案,每位委員發言時間1分鐘。 進行第一案,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: (17 時 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,鑒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,桃園縣復興鄉即將升格為「區」,使得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族人憂心忡忡,由於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,比如說,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,而且剝奪原住民族人政治參與機會,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: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,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。」之規定。也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條: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,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,實行原住民族自治。」之精神。故建請行政院盡速成立「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」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一室

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,鑒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,桃園縣復興鄉即將升格為「區」,使得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族人憂心忡忡,由於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:(一)原住民鄉所擁有的財政由市府主導。(二)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,直轄市的區長由市長直接指派,缺乏民意基礎,為市長在推動行政上的輔佐工具,並非具有地方自治功能的職位,無法積極反映民意,忽視地方建設。(三)剝奪原住民族人政治參與機會,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: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,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,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」之規定。(四)與原住民自治原則有所牴觸,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: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,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,實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: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,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,實行原住民族自治。」之精神。故建請行政院盡速成立「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」,檢討如何解決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升格為「區」產生之相關問題,以保障原住民族地位、自治及政治參與之權利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一、立法院於(98)年4月3日三讀通過「地方制度法」,增訂「縣市合併升格」的法源,

五都直轄市業已於(99)年12月25日改制,使得新北市(原台北縣單獨改制)、台中市(原台中市與台中縣合併改制)、高雄市(原高雄縣與高雄市合併改制)此三個直轄市中,原住民鄉有一原台北縣烏來鄉、台中縣和平鄉、原高雄縣茂林、桃源與那瑪夏鄉已改制為「區」。桃園縣亦於101年11月23日內政部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,未來預計改制生效日將為103年12月25日,復興鄉未來即將改制為「區」。然而,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,諸如:山地鄉自治權益遭致剝奪,並與直轄市區級制度產生扞格,違背原住民地區之山地鄉建置原意、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、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,其區長雖以山地原住民為限,但區長仍由市長直接指派,缺乏民意基礎,僅為市長在推動行政上的輔佐工具,並非具有地方自治功能的職位,無法積極反映民意等問題。

二、在財政上,以高雄縣、市合併為例,原鄉預算縮減至七成,原住民鄉親未蒙其利先受害,如茂林區合併前(99)年度總預算為兩億九千六百七十三萬兩千元、合併後(102)年度總預算為六千萬元,那瑪夏區合併前(99)年度總預算為一億零五千五百八十九萬元、合併後(102)年度總預算為七千五百七十六萬元,桃源區合併前(99)年度總預算為五億五千九百八十六萬六千元、合併後(102)總預算九千六百五十一萬兩千元,預算多用在人事費支出,以外能用在地方建設經費所剩不多。而且原住民鄉鎮在風災後都會編列經費整修道路、斷橋,現在必須向「市政府」申請,程序緩慢且不一定要得到錢,讓許多山區道路交通受到很大的影響。五都合併這三年多來維修部落的產業道路經費都沒有,地方產業及觀光溫泉等建設都停擺,堪稱百業蕭條,民生窮苦,人民更感受不到升格為院轄市該有之福利。

三、五都合併院轄市,原住民地區從鄉、鎮升格為「區」之後,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: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,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與自主發展,實行原住民族自治。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: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,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,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」之精神違背。請行政院盡速成立「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」,檢討如何解決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升格為「區」產生之相關問題,以保障原住民族地位、自治及政治參與之權利。

提案人:孔文吉

連署人:張慶忠 陳淑慧 林正二 吳育仁 蘇清泉

王育敏 邱文彦 廖正井 陳碧涵 鄭天財

蔡錦隆 蔣乃辛 簡東明 江惠貞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,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許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: (17 時 3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碧涵、蔡正元、王育敏、王惠美、吳育仁、江惠貞等 41 人,鑑於勞工保險基金、勞工退休基金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